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1/5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RCS 編號	KAM0001
	修訂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並配合主管機關所頒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三條	內部稽核實施範圍應含括對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與其他各轉投資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第四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事宜，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第二節 內部稽核組織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管轄；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本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內部稽核單位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內部稽核主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稽核主管任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若公司僅設置一名內部稽核人員，則視同稽核主管，其任免程序應符合稽核主管任免之規定。	
第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用，應符合相關法規所要求的資格條件。	
第八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接受必要之職前與在職訓練，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其進修時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每年一月底前，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2/5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RCS 編號	KAM0001
	修訂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p>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第三節 內部稽核人員權責</p>		
第十條	<p>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p> <p>前項應稽核之項目，應依循相關法令所規定，將定期應稽核之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中執行。</p> <p>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稽核人員除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工作外，尚可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辦理臨時性稽核。</p>	
第十二條	<p>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p>	
第十三條	<p>內部稽核人員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座談，並作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p> <p>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包括主管機關評</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3/5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RCS 編號	KAM0001
	修訂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p>估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檢查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p> <p>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第十四條	<p>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p> <p>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p>	
第十五條	<p>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二、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六、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七、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八、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人員為行使內部稽核職權，向各單位查閱相關資料、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細之答復；其屬機密性之文件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p> <p>內部稽核人員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報經權責主管之核准封鎖各相關資料、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p>	
第十七條	<p>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先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p> <p>前項自行評估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4/5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RCS 編號	KAM0001
	修訂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保存五年。		
第四節 內部稽核程序及方法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工作執行前之適當時間內，將稽核目的與項目、稽核工作期間、及應備妥之資料等，通知受查單位。但敏感性稽核案件得不事前通知。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工作時，應依專業判斷，採用適當之分析性稽核程序，包括藉由研究及比較財務資訊間、非財務資訊間或財務資訊與非財務資訊間關係之方式執行，並可就金額、數量、比率或百分比等，採取各種不同之計算或統計技術予以分析比較，或按交易循環順逆流的收集配套單據，比較其數據的匹配與延續性等。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應作成工作底稿，其內容應力求完整，並包括支持稽核結論之文件。稽核人員就有關查核詢問事項作備忘性之記錄、對稽核事項之資料來源予以特別之註明及對各項查核資料的搜集作適切的整理分析，以供作評核、改善意見及提出稽核報告之參考依據。	
第二十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於工作結束後，應儘速提出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前述報告中，宜就稽核結果與受查單位主管充分溝通，給予澄清解釋機會，並列示受查單位之改進計畫及其預計完成日期；稽核資訊若涉及隱私、不當或違法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得另以單獨報告加以揭露呈送。	
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工作如有涉及專業領域之知識、技能或經驗，必要時得視需要諮詢或委託外部之專業人士或組織以協助完成稽核工作。委託外界執行稽核工作時，內部稽核負責人應要求並確認其工作已遵循本實施要點。	
第二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在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時，尚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稽核程序按檢查計畫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儘量減少影響被檢查單位經辦人員本身之工作；遇有不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了解為止，方得提出擬議處理意見。 二、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除必需保持公正獨立外，並應秉持求實求真之精神與合作之態度。 三、稽核人員對所取得文件、檔案及相關內容，除負有保密責任外，更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5/5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RCS 編號	KAM0001
	修訂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應提高警覺，注意文件安全，以防失落。

- 四、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如發現員工有不當情事，除與其直屬主管連繫外，並即向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報告，不得直接處理。
- 五、稽核報告中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如改善建議與執行單位意見相左時，未經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核示後，不得逕行要求辦理。
- 六、勿與被檢查單位人員爭論制度上之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指責；被檢查單位人員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聆聽，勿與辯論。
- 七、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有關現行法令，並熟諳公司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規章，應先行了解被檢查單位之單位歷史、工作性質內容、單行辦法、特殊情況、及以往稽核報告內容。
- 八、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之判斷，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第五節 其他

第二十四條 各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為公司重要檔案資料，逾保存期限者，得經列明清單後，呈請核准後予以銷毀。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實施細則於 97 年 3 月 6 日 訂定

98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

99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

103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

106 年 3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自第十二屆董事
就任時生效施行